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破终 622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王某，男，1977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上诉人王某因申请个人破产重整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3 破申 1085 号（个 711）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某上诉请求：一、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 03 破申 1085 号（个 711）民事裁定书；二、裁定受理上诉人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或者发回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本案。事实与理由：一、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上诉人与前配偶离婚后无共同债务逃避行为。上诉人与前配偶谭某于 2011 年 8 月结婚，2020 年 5 月已办理离婚登记，该事实在上诉人提交的面谈辅导材料中已明确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共同债务需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或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上诉人在 2020 年离婚后产生的债务，包括 2022 年房产抵押贷款 315 万元、股市

投资及信用卡消费等，均系个人行为，与前配偶无任何关联。原审法院认为“部分债务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但未区分离婚前后债务的性质及归属，径行认定上诉人存在债务逃避嫌疑，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上诉人离婚时间早于案涉主要大额债务发生时间，不存在通过离婚转移财产或逃避共同债务的主观故意及客观行为。

二、原审法院未考量上诉人还款方案的真实性与可行性，上诉人请求法院组织评估以调整清偿比例。上诉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系基于自身实际收入与支出情况制定。上诉人月收入 10450 元，扣除每月必要家庭支出 6500 元（含子女抚养、父母赡养等法定义务）后，可支配收入仅 3950 元，原方案中 264000 元的清偿金额已竭尽上诉人实际承受能力，系尽最大努力制定的还款计划。原审法院以“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仅为 46.61%”为由驳回申请，但未考虑上诉人财产处置（房产变卖 280 万元）已优先清偿抵押债权的实际情况。上诉人恳请二审法院组成评估委员会，对上诉人收入稳定性、财产价值及未来偿债能力进行全面评估。若评估结果显示可提高清偿比例，上诉人愿意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方案，确保债权人权益最大化。

三、上诉人患有重大疾病，债务压力加剧生存危机，符合破产重整的人道主义原则。上诉人目前患有冠心病、心梗心衰、高血压、高血糖以及肾病等多种疾病，长期需支付医疗费用，疾病导致上诉人工作能力下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一条的立法宗旨，上诉人的情况符合破产重整的适用条件。若不受理重整申请，上诉人将面临持续的债务催收及诉讼压力，进

一步恶化上诉人身心健康，最终可能丧失工作能力和全部偿债能力，导致债权人权益彻底无法实现。从人道主义角度出发，受理重整申请既是保障上诉人基本生存权的需要，也是通过合理规划实现债权人部分受偿的最优路径。

一审法院查明：王某于一审中陈述，其于 2009 年贷款 50 万元购买了一套深圳的房产，2016 年 10 月份将房产抵押贷款 70 万元。2017 年、2018 年这笔抵押贷到期，因无法偿还本金，陆续办理了两次续贷。2019 又将房产抵押贷款了 180 万元，2020 年这笔抵押贷到期，无法偿还，继续贷款。2019 年设立了某甲公司，其为法定代表人，个人占股 100%，经营投入包括融资成本 6 万元，前期费用 9 万元，2022 年把公司改名为某乙公司。2022 年又将房产抵押贷款 315 万元，用于偿还之前的贷款和投资。自 2019 年至今，依靠信用卡和网贷来周转日常生活消费，产生的息费手续费约 15 万余元，累计至今因生活消费产生了 50 万元的信用卡债务。自 2022 年将房产抵押贷款余额 100 万元转入股市，亏损 10 万元。综上，债务本息合计 3716380.71 元；其中抵押担保债权 3150000 元，普通债权为 566380.71 元，其中本金约 50 万元。

王某申报的主要财产和经济状况：目前在深圳某公司工作，月收入 10450 元。名下登记 1 套深圳房产，估价 2800000 元；1 辆汽车，估价 50000 元；银行存款、现金、某平台和支付宝等平台合计 23171.19 元；住房公积金余额 30287.54 元。

此外，王某的面谈辅导材料显示，其与前配偶谭某 2011 年 8 月结婚，2020 年 5 月离婚。

王某的债务清偿方案：债务本息合计 3716380.71 元；其中抵押担保债权 3150000 元，普通债权为 566380.71 元，本金约 50 万元。对于担保债权，愿意变卖房产用于偿还，预计可售金额为 280 万元，清偿房产经营贷后剩余 35 万元转为普通债权继续清偿。对于普通债权及剩余的担保债权，计划第一年至第二年每月偿还 4000 元，第三年至第四年每月偿还 4500 元，第五年每月偿还 5000 元，五年共计偿还 264000 元。

一审法院认为，《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二条规定，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第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清理债权债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保护、公正高效的原则。经初步审查，王某所负部分债务系与前配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但王某现有的还款方案仅以个人名下财产及未来收入偿还共同债务，其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仅为 46.61%，该债务清偿方案无法公平保障债权人权益。因此，王某的重整申请不符合受理的条件，一审法院依法不予受理。

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王某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

对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债务人申请个人破产重整的，其重整方案应当体现尽力偿债意愿，公平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王某月收入 10450 元，但其五年内仅计划每月偿还 4000 至 5000 元，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偏低。综合考虑王某收入水平、生活必要开支、个人生活状况等多种因素，本院认为王某的重整方案未能充分体现尽力偿债的意愿，不能较好平衡债权人与

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一审法院不予受理王某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 颖
审	判	员	王泳涌
审	判	员	彭惠连

二 ○ 二 六 年 八 月 三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傅照宇
书 记 员	谢君霞